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金思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
訴訟代理人 羅祖芳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